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561號

上訴人 順傑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慧

訴訟代理人 吳威廷律師

洪清躬律師

被上訴人 謝錦松

訴訟代理人 張世和律師

廖苡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字第898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

01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02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
03 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
04 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
05 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
06 外，亦不調查審認。

07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雖以該部分
08 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
09 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
10 人前於民國106年9月18日將其所有之系爭奧迪R8汽車交由第
11 一審被告尚群汽車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尚群公司）維修，並
12 於翌日將其所有之97年1月出廠、未掛正式車牌之系爭車輛
13 交予尚群公司供比對、檢測，以利系爭奧迪R8汽車之維修。
14 尚群公司嗣將系爭車輛移至其公司對面之路旁停放，遭被上
15 訴人於107年3月8日拆卸該車門鎖後，以拆卸方式，竊取第
16 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之零件（不含附表二項目），
17 致上訴人受有扣除零件折舊後修復費用（含工資）新臺幣
18 （下同）43萬6,668元之損害，尚群公司已賠償13萬元。又
19 系爭車輛車況不佳，遭被上訴人竊取時未掛有車牌，上訴人
20 未證明其就該車有具體銷售計畫，難認另受有預期利益之損
21 害。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規定，請求
22 被上訴人給付逾30萬6,668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
23 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違法，而非表明
24 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
25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26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末查，
27 原審合法認定上訴人未證明其就系爭車輛有具體銷售計畫，
28 無從認定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畫，有預期可得之所失利
29 益，尚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酌定上訴人受損
30 害之數額，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違反上開規定，不無誤會。附
31 此說明。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2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05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6 法官 林 麗 玲

07 法官 王 怡 雯

08 法官 藍 雅 清

09 法官 方 彬 彬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